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8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 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308 号。

王冬雷，男，1964 年 1 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王晟，男，1967 年 9 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李华亭，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郭翠花，女，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涂崎，男，1977 年 7 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王建国，男，1956 年 3 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郝亚超，女，1978 年 12 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独立董事，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德豪润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德豪润达、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王建国、郝亚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德豪润达、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委托的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德豪润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德豪润达未按规定披露关停 LED 芯片工厂的重大事件，导致 2018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德豪润达召开总裁办公会，形成压缩芯片事业部规模、逐步关闭芯片工厂的决议。该决议形成后，公司即开始着手实施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及封装工厂的减产闭厂工作。LED 芯片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关于芯片工厂关闭决议的形成及实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构成重大事件。德豪润达未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公告，也未在 2018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导致 2018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德豪润达虚增 2018 年度利润，导致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一）德豪润达少计提 LED 芯片业务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虚增 2018 年度利润 2,910,586,411.77 元

根据 LED 芯片行业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2018 年底，德豪润达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德豪润达未对该部分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全面评估，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18 年年报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10,586,411.77 元，虚增 2018 年度利润 2,910,586,411.77 元。

（二）德豪润达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虚增 2018 年度利润 95,0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地方政府部门下发通知，称为了加快 LED 倒装芯片项目实施进度，同意拨付德豪润达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产业扶持基金 1.25 亿元。蚌埠三颐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收到该地方政府部门拨付的 1,000 万元、1,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豪润达应收蚌埠高新区财政局政府补助 10,000 万元。经查，2018 年年报披露前，德豪润达已得知地方政府部门决定停止拨付政府补助，该剩余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德豪润达在 2018 年年报中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 元，少计提 95,000,000.00 元，虚增 2018 年度利润 95,000,000.00 元。

（三）德豪润达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虚增 2018 年度利润 452,971,200.00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就美国 Lumileds 公司起诉德豪润达侵占商业秘密一案，美国加州法院陪审团作出初步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德豪润达少支出了研发费用，德豪润达须向 Lumileds 补偿研发费用 6,600 万美元。德豪润达 2018 年报披露了该诉讼，但未计提预计负债。2019 年 5 月 10 日，德豪润达被露诉讼进展公告，称根据美国加州法院作出的判决，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某毅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该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但德豪润达未予计提，导致 2018 年年报少计预计负债 452,971,200.00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美元 =6.8632 人民币计算)，虚增 2018 年度利润 452,971,200.00 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德豪润达相继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18 年年报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公告的会计差错更正结果与我局调查结果一致。

综上，德豪润达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10,586,411.77 元，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000,000.00 元，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452,971,200.00 元，合计虚增 2018 年度利润 3,458,557,611.77 元，导致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德豪润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德豪润达相关公告、2018 年年报、相关会议纪要、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相关明细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德豪润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王冬雷，时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层需向其进行汇报，且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王冬雷知悉并同意上述违法行为。王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王冬雷是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知悉上述违法行为。李华亭，时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上述违法行为，虽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对公司重大事项不起决定、主要作用。郭翠花，时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知悉上述涉及财务事项的违法行为并具体负责相应财务处理工作。涂崎，时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知悉公司关停 LED 芯片工厂的重大事项，未将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 2018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王建国，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应当具备发现公司财务处理方面存在违法事实的专业能力，但对公司的违法行为并未提出异议。郝亚超，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律师资格，并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应当具备发现公司未决诉讼很可能败诉的专业能力，但未予指出，也未对公司的违法行为提出异议。对于德豪润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王冬雷、王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王建国、郝亚超是其他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主要申辩意见：

（一）德豪润达、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王建国、郝亚超共同提出的申辩意见

1.德豪润达不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停 LED 芯片工厂的重大事件，导致 2018 年年报涉嫌重大遗漏情形。理由：总裁办公会无权决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德豪润达未作出关闭芯片工厂的有效决议；在总裁办公会后未实施关闭芯片工厂的具体操作；已在 2018 年年报中对 LED 芯片业务情况作出分析，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德豪润达因疏忽导致 LED 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范围确定出现失误，从而导致在 LED 芯片业务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上出现少计提的情形，但已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及时作出会计差错调整，补充计提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

3.德豪润达对政府补助存在合理期待，不存在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虚增 2018 年度利润情形。

4.德豪润达不存在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虚增 2018 年度利润情形。理由：陪审团的初步裁决尚不构成德豪润达的现时义务；德豪润达在国内已经提起针对性诉讼，该等诉讼最终可能赔偿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各方共同签署的和解协议最终确定的和解金额与初步裁决结果不同。

德豪润达全部申辩意见如上，认为不应被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意见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相关责任人进一步提出以下主要意见。

1.王冬雷的申辩意见：(1)未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不直接参与德豪润达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没有完全控制力，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关闭 LED 芯片工厂的内容未实际执行。(2)2018 年底及 2019 年初曾经多次向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建议 2018 年年报应当对 LED 芯片业务全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公司内部对 LED 芯片业务发展判断存在较大分歧，因疏忽导致在确定 LED 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上出现失误，出现少计提情形。(3)在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2.王晟的申辩意见：(1)不是德豪润达实际控制人，虽是董事长，但因身体原因，不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涉及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没有决定权，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关闭 LED 芯片工厂的内容未实际执行。(2)在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3.李华亭的申辩意见：(1)本人不能决定德豪润达的重大事项，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关闭 LED 芯片工厂的内容未实际执行。(2)在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4.郭翠花的申辩意见：在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上述事项的财务处理及其结果经过评估师和专业会计师的审计 取证确认，基于其复杂性及专业性，对此予以认可并支持是勤勉尽责履职的表现。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5.涂崎的申辩意见：(1)担任德豪润达董事会秘书期间，积极完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在 2018 年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如实披露了 LED 芯片业务的经营情况；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的业绩预告修正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业绩快报中公司都对 LED 芯片业务作出风险提示，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3)在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6.王建国的申辩意见：(1)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态度端正，符合法定减免责任的条件。(2)对未按规定披露关停 LED 芯片工厂的重大事件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3)任职期间已经积极全面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任何未勤勉尽责的情形。(4)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信息披露违法的动机和意图，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责任人员。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7.郝亚超的申辩意见：(1)本人非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具备判断“很可能败诉”的专业能力；是否会败诉是法律问题，但是否确认为预计负债，是会计处理事项。(2)《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五条，对未决诉讼规定了“如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豁免披露”的情形。(3)对于该案的其他三项事项，不存在主观过错或重大过失，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4)已经勤勉尽责，履行了关注、提出意见的义务。(5)任职时间短，不可能全面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较短，无法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解并形成基本判断，只能信赖管理层和中介机构的判断。(6)作为外部董事，缺乏信息披露违法的动机和主观过错，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责任人员。(7)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态度端正，符合法定减免责任的条件。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经复核，针对当事人共同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1.关于德豪润达未按规定披露关停 LED 芯片工厂问题。LED 芯片产能、芯片工厂关闭情况等在案证据显示，德豪润达在总裁办决议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实际推进了关停芯片工厂的相关工作，并在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承认了关停 LED 芯片工厂的系列动作。综上，公司应按规定对该事项进行完整披露。

2.关于少计提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问题。综合分析 2018 年底 LED 芯片行业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2018 年底德豪润达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属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应当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公司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因减值测试范围不完整，导致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准确。疏忽、内部分歧不是公司少计提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的免责事由。

3.关于少计提政府补助的坏账准备问题。在案证据显示，德豪润达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已经知悉地方政府部门停止拨付 1 亿元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获取书面文件不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必须条件，德豪润达应在知悉该地方政府部门停止拨付政府补助时计提坏账准备。

4.关于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问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美国未决诉讼事项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德豪润达应当在 2018 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 452,971,200.00 元。关于德豪润达提出的在中国提起针对性诉讼，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的问题，在中国提起的针对性诉讼与美国的未决诉讼是两个独立的经济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金额。关于和解协议最终确定的和解金额与初步裁决结果不同，不影响当年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我局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相关责任人在上述意见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1.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2.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不能以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未发现、未指出为由，请求免除其主动调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确保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错误，不能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一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即使上述人员并未组织、策划、主动参与、积极实施违法行为，因其所负有的勤勉义务及保证责任，除非能够确定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否则，应当作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配合调查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4.我局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时，已综合考虑责任人配合调查、涉案程度、岗位职责、专业背景、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等情况。

5.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王建国、郝亚超未能提出充分证据已切实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我局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冬雷、王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其他责任人员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其他责任人员王建国、郝亚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徽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认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第 14.5.3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重事会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内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1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1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埃斯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41,807	14.75%	131,475,140	15.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496,566	85.25%	737,163,233	84.86%
总股本	868,638,373	100.00%	868,638,373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41,807	14.75%	129,808,474	14.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496,566	85.25%	738,829,899	85.06%
总股本	868,638,373	100.00%	868,638,373	100.00%

注：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701,371,461.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5,801,347.51 元，流动资产 3,468,624,973.04 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9%、3.87%、2.88%。

公司现金流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关于持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超过 1%的公告》，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因参与埃斯顿产业链建设和投资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安排需要，通过大宗方式减持埃斯顿的股份等事项，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埃斯顿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2%。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因大宗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减少 1.99%，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被动稀释 0.01%。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至未来股份回购期间不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无增持计划。

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承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未来六个月不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 3 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因此，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852,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039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303,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77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8,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660%；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4,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3666%。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9,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8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2,2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6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刘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848,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4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依伦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